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獲授延期寄發主要交易通函之豁免

參照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有關視作出售思爾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注資協議日期自上述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取得注資書面批准。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批准注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有關注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